**生命科学学院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为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根据教育部有关推免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学校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小组成员（不予公布）。

二、推免生接收复试工作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考生咨询电话：0898-65883521

推免复试工作联系人：符老师

三、接收专业

生态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学科教学（生物）（教育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四、复试工作日程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地点电话** |
| 10月8日 | 1、考生报到复试资格审查2、校附属医院办理体检手续，填写体检表须本人近期1寸照片1张 | 生物三楼办公室电话：0898-65883521 |
| 10月9日早上8:00～9:00 | 体检需空腹（早上8:00～9:00）抽血 | 校附属医院 |
| 10月9日9:30—12:30 | 综合面试 | 生物三楼会议室 |

复试时未按时报到者，做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处理，请勿自误。

五、考生复试资格审查提交材料

1、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证明。

2、居民二代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有相应科研成果、获奖及相关辅助材料的考生，可带上相关的清单和复印件，复试时上交复试小组。

4、研读计划：包括对拟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对未来研究工作的设想及理由等。

5、复试报到时须提交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四门以上大学本科主干课程的成绩单者（教务部门盖章）。

6、复试报到时须提交通过审查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的《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

六、复试方式及环节

复试包括考生资格审查、面试（含外语应用能力考核）、体检和思想品德考核几个环节。

（一）综合面试

1、综合面试进行量化评分，满分共100分（含外语应用能力测试）。

2、每生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可添加具体面试）。

3、面试时，由复试（面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后取平均分。

（二）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主要考查考生听、说、译方面的能力。

（三）体检

体检根据我院日程安排进行。

体检工作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四）思想品德鉴定

通过审查考生所在单位填写的《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政治审查表》内容，再次，在复试阶段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状况。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学术道德及心理健康等有严重问题、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学校认为需要进一步考查时，可以对考生再次复试。

七、复试成绩的合成

1、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综合面试成绩（含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部分按比例合成。

2、思想政治素质、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不予录取情况

以下情形的考生不予录取

1、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2、思想政治素质或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3、体检不合格者；

4、复试过程作弊，包括体检作弊、考试作弊；

5、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者。